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4年度第三批次)

华府征〔202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20号,附件1),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华城镇观源村、双华镇矮畲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合1.3159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五华县华城镇观源村、双华镇矮畲村部分土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2)。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华城镇观源村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0126公顷,其中旱地0.0123公顷,草地0.0003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华城镇观源村丰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7410 公顷，其中草地 0.7273 公顷，养殖水面 0.0028 公顷，未利用地 0.0109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双华镇矮畲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2679 公顷，其中水田 0.0033 公顷，林地 0.26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双华镇矮畲村红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2944 公顷，其中水田 0.0717 公顷，林地 0.21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4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4〕11 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附件 3、附件 4）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20 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 附件（另附）：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20 号）
 - 2.五华县 2024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集体）
 - 3.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4〕11 号）
 - 4.五华县 2024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1 日